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207 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寿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这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 2017 年半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

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7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融资发展规划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既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也兼顾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9日